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对公平问题的看法：权利平等是最大的公平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9-07

[作者] 夏光志

[单位] 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

[摘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近年来，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问题，成为了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因为关注点和角度不同，一些人主张在目前情况下，仍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一些人则主张应该效率与公平并重；还有部分同志则主张企业讲效率，政府求公平。一时各持己见，莫衷一是，达不成基本共识。

[关键词] 权利平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近年来，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问题，成为了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因为关注点和角度不同，一些人主张在目前情况下，仍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一些人则主张应该效率与公平并重；还有部分同志则主张企业讲效率，政府求公平。一时各持己见，莫衷一是，达不成基本共识。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的争论中，绝大多数论者，对何为效率，有着基本共识。但对何为公平或在当前情况下如何追求公平，认识则不尽相同。这是造成论者不能形成基本共识的主要原因。针对这一问题，笔者也想谈点自己对公平问题的看法。目的不外是想在一定程度上回答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笔者注意到，对何为公平，目前学术界给出的定义大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结果公平、机会平等和起点公平。对上述定义，笔者认为，可能存在着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公平既是人类追求的目标和结果，同时又是人类的价值判断尺度，也即人类自身的认识和感觉，这就决定了公平具有既是终点又是起点的双重属性。当它作为人们追求的目标的时候，是追求的结果，具有终点的属性；当它作为价值评判标准，在人们用它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动的时候，它又具有起点的性质。因此，如果仅仅从结果的角度为公平下定义，除了本身比较困难以外，从逻辑上讲也存在着概念是否周延的问题。二是，即使上述三个公平作为对公平的定义，概念本身是周延的，那基本上也只能是理论上的东西或者只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抽象的评判标准。因为它在实践中很难把握和操作。比如，起点平等，就只能在理论上存在，客观世界中不可能兑现。如果起点不平等，机会平等在一定程度上也不是公平，那么结果公平也许反而是不公平。如果按照以上的思路给公平下定义，或者说按以上的定义来理解公平，自然会陷入理论争论之中，并且可能误导人们对真正意义上的公平的理解和追求。如若果真如此，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没有好处。为什么会出现以上的问题呢，笔者认为，关键是对公平问题的复杂性认识不足，犯了从结果论的角度去认识和理解公平问题的错误。为了彻底搞清楚这个问题，让我们回到公平问题的本来意义上来。公平一词对应的英文原词为

“fair”，本意是指“参与各方在规则权上的平均或相等”。规则权上的平均或相等，其意义在于，当规则权不等时，规则权较大的一方，就会利用这个较大的权力，制定和执行有利于自己的规则；而规则权较小的一方，则无力改变因此造成的对己方利益的侵害。当各方规则权相等时，这种侵害则不可能发生。此时，各参与方只能平等协商，制定出一个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规则，从而实现共赢而不是独赢。虽然在规则权平均或相等的情况下，并不一定能够达成结果、起点和机会公平，甚至可能造成上述每一项都不公平，但这些不公平都是公平的。这是因为在现实社会中，每个人享受权利（或收益）和承担义务（或风险）的意愿和能力是不相同的，因此，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只能是承担义务较大者获得较大权利；承担义务较小者，获得较小权利。如果有某一方自愿承担较大义务（或风险），而只享受较小的权利（或收益），那么通常人们也会认为是对该方的不公平或曰剥削（因为该方可能有另外的收益，例如道德完美、精神愉悦等，但这必须在各方规则权平均并且自愿时才能成立）。因此，可以这样说，在各方规则权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任何方案，都是公平的方案。有时，规则权的完全平均或相等，在操作上比较困难，那么，“差不多”或“相当”也是可以接受的，这种情况就是相对公平，自然也是公平的。

这就是比任何结果公平、起点公平和机会公平更高层次上的公平。从上述对公平本来意义的阐述中，可以看出，公平问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公平是博弈的结果。公平不是天生的或者与生俱来的（人生而不平等即起点不平等），同时也不是自动实现的。它作为人类始终追求的基本价值，是相关各方协商、斗争、妥协的结果。没有博弈的过程，也就不存在作为博弈结果的公平。二、公平的内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公平作为人类的价值评判尺度，离不开人的认识和判断。不同的人对相同的人或事既有相同的认识和判断，也必然存在不

同的认识和判断；同时，人的认识和判断必然随着人类的进步和发展而不断进步和发展。换一种说法，不同的人对公平有不同的理解；以前认为是公平的人或事，现在则可能认为它是不公平的。因此，公平作为人的价值评判尺度，其本身的内涵，也必然随着人类的认识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公平作为价值评判尺度，不变是相对的，变化是绝对的。三、公平只能是相对的。对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从绝对公平的价值评判尺度出发，去追求公平，因为受到主客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最后获得的只能是相对公平的结果。二是人类追求公平的过程相对于实现绝对公平的目标理想来讲，永远只能是相对的。人类只能越来越接近公平，而永远也不能完全达到公平的顶峰。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公平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虽然如此，但不论是作为追求的结果即“终点”的公平还是作为指导人们行动的尺度即“起点”的公平，都源于人的实践活动，统一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公平是在人们不懈追求的实践活动中实现的，人们对何为公平的认识也是在这一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也就是说，不经过相关各方平等的博弈过程，则既不能达成作为博弈结果的公平，更不能在博弈的过程中形成对何为公平的正确认识。因此，只要我们坚持公平的本来意义，切实保障“参与各方在规则权上的平均或相等”，通过各相关方（包括各相关方的代表）的平等的博弈，就一定能够达成公平，并在博弈的过程中形成对什么是公平的正确认识。由此可见，只要切实保障了“参与各方在规则权上的平均或相等”，实际上就实现了公平本身。也就是说，保障人们追求公平的权利的平等，才是最大的公平。反过来讲，如果人们在追求公平的权利上不平等，则这就既是起点的不公平，同时也不可能实现作为追求的结果的公平。行文至此，有的同志可能会提出这样的疑问，笔者主张的追求公平的权利的平等就是公平，与目前学术界主张的起点平等就是公平有何区别？如果学术界主张的起点平等指的就是追求公平的权利上的平等，那么，以上的论述就不过是在重复别人已经说过的话而已，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对此，笔者认为，笔者所谓的追求公平的权利平等并非学术界所谓的起点平等。学术界所谓的起点平等，既包含有权利平等的意思（这个意思显然不是重点），同时还包含有权利平等之外的其它方面的平等。这个所谓的起点平等，因为人生而不平等，只能是理论的抽象，真实世界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通过努力得以实现。笔者所谓的权利平等则不仅不是理论的抽象，除了具有实实在在的具体内容之外，而且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具体说来，笔者认为，在现阶段，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既是公平的题中应有之意，又是实现公平的核心和关键，更是解决当前社会不公的不二法门。因此，笔者所谓的权利公平与学术界所谓的起点公平，是不同的公平。如果以上的分析在理论上解决了何为公平的问题，则我们也就找到了解决当前中国社会上存在的所有社会不公的根源，那就是人们在追求公平的权利上的不平等。通俗地讲，就是所谓的话语权不平等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最基本的，不外乎两条，即民主与法治。笔者认为，公平与效率本不是一对矛盾的范畴，在实践中也不存在所谓的对立关系，相反，二者总体上是一致的。实现公平能够提高效率，不公平必然损害效率；提高效率能够为实现公平创造更多的物质条件，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公平。笔者认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某些时候或某些方面，公平和效率可能出现不能兼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实事求是地处理和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不能简单地采取谁先谁后的办法应付。总之，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认真研究解决好公平问题和效率问题，为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